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Russian/
Span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4 日和
7 月 5 日至 8 月 6 日，日内瓦

驱逐外国人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	3
A. 就国际法委员会 2007 年报告中提出的具体问题发表的评论和提供的资料	3
B. 就国际法委员会 2009 年报告提出的具体问题发表的意见和提供的资料	8
C. 关于与该专题有关的其他问题的意见和资料	41



一. 引言

1. 2005 年，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依照其《章程》第 19 条第 2 款的规定，通过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提出有关国家实践的信息，包括与“驱逐外国人”相关的国家立法。¹
2. 大会在其第 60/22 号决议第 4 段，根据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第三章的要求，² 邀请各国政府就“驱逐外国人”专题等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资料。
3. 2007 年，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再次请各国政府就“驱逐外国人”专题提供资料，并提出委员会特别希望各国政府发表评论和提供资料的一些具体要点。³
4. 大会在其第 62/66 号决议和第 64/114 号决议第 3 段中提请各国政府注意他们的意见对国际法委员会的重要性。委员会想听取意见的问题有，除其他外，“驱逐外国人”专题各个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委员会在第五十九和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三章提及的具体问题。在这些决议第 4 段中，大会还邀请各国政府在第 3 段规定的范围内，就这个专题提供实践信息。
5. 第二节载列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从下列国家收到的书面答复：马来西亚(2009 年 8 月 26 日)、德国(2010 年 1 月 20 日)、罗马尼亚(2010 年 1 月 20 日)、马耳他(2010 年 2 月 16 日)、捷克共和国(2010 年 2 月 18 日)、萨尔瓦多(2010 年 2 月 22 日)、秘鲁(2010 年 2 月 24 日)、美利坚合众国(2010 年 3 月 26 日)、白俄罗斯(2010 年 3 月 30 日)和瑞典(2010 年 3 月 30 日)。编纂司 2010 年 3 月 31 日之后收到的书面答复将在本文件增编中刊载。各国政府以往的就此专题提出的评论和资料载于 A/CN.4/604 号文件。
6. 第二节由三个分节组成。第二.A 和二.B 分节分别载列就国际法委员会 2007 年和 2009 年报告中提出的具体问题(或问题分面)发表的评论和提供的资料。第二.C 分节刊载就与该专题有关的其他问题发表的评论和提供的资料。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27 段。

² 同上。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27 段；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 29 段。委员会邀请各国政府提交评论和资料的问题载于下文第二.A 和二.B 节。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

A. 就国际法委员会 2007 年报告中提出的具体问题发表的评论和提供的资料

1. 国家在驱逐国民方面的做法。国内法是否允许这样做？国际法是否允许这样做？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联邦宪法》第 9 条禁止放逐，规定行动自由，任何公民均不得被放逐出联邦或排拒于联邦之外。《联邦宪法》没有规定不得驱逐非公民。

2. 有关驱逐的法律如何处理拥有两个或多个国籍的人。就驱逐而言，这种人是否可认为是外国人？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马来西亚法律不承认双重国籍。《联邦宪法》第 24(1)条规定，联邦政府如果确证某公民通过登记、归化或其他自愿的正式行为已获得联邦以外任何国家国籍，可命令剥夺其国籍。

在剥夺国籍的命令发出之前，联邦政府须依照第 27 条的规定，书面通知此命令所针对的人，说明拟发此命令的理由，解释此人有将此案提交一个调查委员会审理的权利。

3. 剥夺国籍作为驱逐一个人的一种可能先决条件的问题。国内法是否允许采取这种措施？国际法是否允许？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首先，必须指出，《联邦宪法》第 9 条禁止放逐公民。此外，1959 年《放逐法》(第 79 号法)涉及从马来西亚放逐和驱逐非公民的问题。

第 79 号法第 5 节规定，部长如果经调查或收到书面资料后确证从马来西亚放逐某一非公民将对马来西亚有益，可命令从马来西亚放逐此人，放逐期可为此人的自然生命期或可为命令中确定的任何其他期限。此外，第 8 节规定，部长如果认为妥当，可不签发逮捕拘留令或放逐令，而是发出命令要求他确证不是公民或豁免人士的人在命令副本依照第 4 分节的规定送达之日起 14 天内离开马来西亚。

由于法律禁止放逐或驱逐公民，剥夺国籍是驱逐人的一个可能的先决条件。马来西亚法律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允许剥夺国籍，《联邦宪法》第 24 至 26 A 条对此作了规定。但应该强调，只有在这些特定情况下，公民才可被剥夺国籍。

《联邦宪法》第 24(1)条规定，联邦政府如果确证某公民通过登记、归化或其他自愿的正式行为已获得联邦以外任何国家国籍，可命令剥夺其国籍。《联邦宪法》第 24(2)条还规定，联邦政府如果确证某公民在联邦以外任何国家自愿声称享有和行使该国法律规定的仅属于其公民的权利，即可命令剥夺此人国籍。此外，第 24(4)条规定，联邦政府如果确证依照关于“登记为公民(公民的妻子和子女)”的第 15 条任何一名妇女因与非公民结婚而通过登记获得联邦以外一国国籍，则可命令剥夺该妇女的国籍。

《联邦宪法》第 25(1)条规定，对于依照关于“登记为公民(马来西亚湾沙巴州和沙捞越州居民)”的第 16 A 条登记为公民或归化为公民的人，联邦政府如果确证有下列情形，即可命令剥夺其国籍：

- (a) 以行动或言论显示对联邦不忠或不满；
- (b) 在联邦目前或曾经介入的任何战争中与敌人非法交易或通信，或明知有关业务对战争中的敌人有利，却参与此种业务，或与其有关联；或
- (c) 在自登记或获得证书之日起的五年内在任何国家被判处 12 个月以上监禁或罚款 5000 林吉特以上或等值的所在国货币数额，而且被判刑的罪行没有得到赦免。

《联邦宪法》第 25(1A)条规定，对于依照第 16 A 条登记为公民或归化为公民的人，如果联邦政府确证此人接受、担任或履行联邦以外任何国家或该国的任何行政区的政府的任何职责、职务或在政府供职，或在该国政府的任何机构供职，只要这种职位、职务或就业需要宣誓、确认或宣布效忠，联邦政府即可剥夺此人的国籍。

一个前提是，如果有关行为在下列日期之前发生，即使当时有关人为公民，也不得依据本条款剥夺其国籍：就外国而言，有关行为发生在 1962 年 10 月初之前，就英联邦国家而言，此行为发生在 1977 年 1 月初之前。

《联邦宪法》第 25(2)条规定，对于依照第 16 A 条登记为公民或归化为公民的人，联邦政府如果确证此人连续五年通常居住在联邦以外的国家，而且在此期间有下列情形者，可命令剥夺其国籍：

- (a) 从未为联邦或联邦政府为成员的一国际组织工作；而且
- (b) 没有每年在联邦驻外领馆登记，表明其要保留国籍的意图。

一个前提是，本条款不适用于 1977 年 1 月初之前在英联邦任何国家居住的时间。

第 26(1)条规定，联邦政府如果确证任何公民以欺诈手段、假报情况或隐瞒事实或因出错而登记为公民或获得归化证书，即可命令剥夺其国籍。第 26(2)条还规定，对于依照第 15 条登记为公民的妇女，联邦政府如果确证该妇女在婚姻之日起两年内婚姻因死亡之外的原因而解除，即可命令剥夺其国籍。

第 26 A 条规定，如果某人放弃国籍或依照第 24(1)条或第 26(1) (a) 条被剥夺国籍，联邦政府可命令剥夺此人登记为公民的 21 岁以下子女或登记为此人子女或此人妻子或丈夫的子女的国籍。

4. 集体驱逐与所在国发生武装冲突的国家的国民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应否区分在所在国和平生活的外国人和参与敌对行动的外国人？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马来西亚正在认真研究和注视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一种意见认为目前并无普遍性规则禁止集体驱逐外国人。在此阶段，马来西亚对这一意见表示赞同。

此外，马来西亚国家立法没有涉及武装冲突中的集体驱逐问题。另须指出的是，在法律上，和平生活的在马来西亚的外国人与参与敌对活动的外国人并无区分。

外国人如果参与敌视马来西亚的活动，就可依据相关刑法予以起诉，胜诉后可予定罪。

除此之外，1959/63 年《移民法》(第 155 号法)第 9 和 15 节也对外国人的情况作了规定。第 9 节规定，移民局长如果确证任何许可证的持有者在马来西亚的驻留有害于或将有损于马来西亚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公共卫生或道德风尚，任何时候均可行使绝对酌处权，注销居住证或许可证。第 15 节还规定，在某人的许可证或证书被注销之后，在发表声明之后，在与此人有关或发给此人的居住证有效期满之后，或在此人接到关于依照本法规定注销与他有关或发给他的居住证的通知之后，此人就不得在马来西亚逗留，除非依照本法他以其他方式获准在马来西亚逗留。

5. 根据一项驱逐令被迫离开一国领土的外国人，如果主管当局随后认定驱逐令违法，是否有权返回⁴

⁴ 另见下文第二.B.3 节。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在马来西亚，1959 年《放逐法》(第 79 号法)(1972 年修订)涉及从马来西亚放逐和驱逐非公民的问题。第 79 号法第 8 节规定，部长如果认为妥当，可不签发逮捕拘留令或放逐令，而是发出命令要求他确证不是公民或豁免人士的人在命令送达之日起 14 天内离开马来西亚。第 79 号法第 8(4)节还规定，驱逐令副本应由一名高级警官或由部长授权的任何其他人送交当事人，并应亲手送交当事人本人，送交方式与《刑事诉讼法》(第 593 号法)规定的送交传票方式相同。负责送交驱逐令副本的官员或人员应通知驱逐令所针对的人：他在接到驱逐令后 14 天内任何时候都可向高级法院提出申请，要求以他是公民或是豁免人士的理由命令搁置驱逐令。

第 79 号法第 10 节规定，驱逐令所针对的任何人可在接到依照第 8(4)节发出的驱逐令副本后 14 天内向高级法院提出申请，要求以他是公民或是豁免人士的理由命令搁置驱逐令；如果申请中能证明有关人士为公民或豁免人士，高级法院就应搁置驱逐令，并指示释放申请人。

必须指出，相关人士在申诉成功、使驱逐令搁置、本人最终获释时，须仍然在马来西亚，这时上述情况才适用。

但必须指出，如果某人被放逐，离开马来西亚，即使他在接到驱逐令后 14 天内成功地使驱逐令搁置，他也无权返回马来西亚。这是因为此时他须遵守 1959/63 年《移民法》(第 155 号法)第 6 节的规定。换言之，只有持有有效入境许可或通行证的人，才准许进入马来西亚。

应该指出，“豁免人士”指依照第 12 节的规定发出的任何命令免受第 5 节和第 8 节的规定制约的人。第 12 节规定，部长可命令允许任何人或任何特定类别的人免受第 5 节和第 8 节的规定制约，豁免可以是无条件的，也可由部长设定条件。

6. 可采用哪些标准区别驱逐外国人和不准入境的问题；更具体而言，确定驱离非法移民是根据驱逐程序、而不是根据不准入境程序的分界点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区分这两个程序的一个主要准则似乎是领土准则，因为驱逐一个没有身在驱逐国的人并不可行。对这样的人只能不准入境。因此，不予入境系指不让身在一国境外的人进入该国，而驱逐是指强迫身在一国境内的人离境。

1959/63 年《移民法》(第 155 号法)第 6 节和第 9 节对不准外国人入境事宜作了规定。第 6(1)节规定,非公民除非持有有效签证或通行证,否则不得在马来西亚入境。此外,第 9 节规定,局长如果考虑到马来西亚公共安全的利益,或以经济、工业、社会、教育或其他条件为由,认为暂时有必要,均可命令禁止任何人或任何种类的人重新入境。

另一方面,如上文所述,驱逐外国人的情况仅适用于身在马来西亚的外国人。在这方面,第 155 号法第 31 节载有关于将受禁止的移民驱离马来西亚问题的规定。如果在对抵达马来西亚的人进行审查期间,或在必要的调查之后,发现此人为受禁止的移民,局长即应在遵循本法规定的前提下,禁止此人上岸或下机,或行使酌处权,在有机会将此入遣返登机或登船地点或其出生国或国籍国之前,在移民营或在局长指定的其他地方拘留此人。

此外,第 32 节载有关于驱离非法移民的规定。任何人,凡被判定犯有第 5、6、8 或 9 节所述罪行,均可由局长命令从马来西亚驱离,但对于被判定犯有第 5 节所述罪行的公民,不得依照本分节命令从马来西亚驱离。

最后,同样重要的是,第 33 节对根据第 9、15 或 60 节驱离非法逗留马来西亚的人的问题作了规定。无论有无对相关者提起关于违反本法的罪行的诉讼,局长均应命令将其驱离马来西亚。

7. 在领海或境内水域或在港口或航空港区以外的边境地区发现的非法移民的法律地位如何。具体而言,除了港口和航空港区之外,有无一个国际区,其中外国人可被认为尚未进入一国领土?如果有,如何确定这一区域的范围和宽度?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除了港口或航空港区,马来西亚境内没有任何国际区,可将其中外国人视为尚未进入马来西亚领土。

必须指出的是,《第 155 号法》第 6 节规定,除非是公民,除非拥有有效的入境许可证或通行证,否则任何人不得在马来西亚入境。此外,《第 155 号法》第 15 节阐述了在马来西亚非法入境或逗留的规定。因此,在马来西亚入境但没有有效的入境许可证或通行证的任何非公民将被视为“非法移民”。

关于“入境”的含义,可以参考 1959/63 年《移民法》(《第 155 号法》),《第 155 号法》第 2 节把“入境”定义为

- “(a) 如果一个人由海路抵达马来西亚,从抵达船舶上下船;
- “(b) 如果一个人乘飞机抵达指定机场,离开机场专用区;

“(c) 如果一个人由陆路抵达并根据第 26 节的规定进入移民管制区，出于任何目的离开管制专用区，但按核准路线从马来西亚离境的目的除外；以及

“(d)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通过陆、海或空在马来西亚入境。

“但是，这不得包括无论怎样为遵守本法目的的入境或移民官员根据本法为任何调查或拘留目的明示或默示认可的入境。”

不过，根据国内法，在领海或在境内水域但尚未登陆的“非法移民”仍会被视为在一国领土上非法逗留。

8. 在驱逐的理由方面国家的做法，以及这类理由是否及酌情在何种程度上受到国际法限制的问题。⁵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1959 年《放逐法》第 5 节规定，部长如果“经调查或根据他认为必要或充足的书面材料确认从马来西亚放逐[某非公民]对马来西亚有益，即可下令放逐此人。

此外，没有遵守 1959/63 年《移民法》（《第 155 号法》）的规定在马来西亚入境的非公民被视为非法移民，并可根据该法受到惩处。同样，根据该法规定，非法移民将被递解出境。

B. 就国际法委员会 2009 年报告提出的具体问题发表的意见和提供的资料

1. 国家立法规定的驱逐理由⁶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根据 1993 年 6 月 3 日制定和 2005 年 7 月 19 日修正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律地位法》（下称《外国人法》）第 65 条规定，为了国家安全、公共秩序、保护人民的道德规范和健康以及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可以从白俄罗斯共和国驱逐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下称“外国人”）。

驱逐的决定由内务机构或国家安全机构自己主动作出或应有关国家机构的要求作出。

⁵ 另见下文第二 B.1 节。

⁶ 另见上文第二 A.8 节。

应当指出的是，2010 年 1 月 4 日新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律地位法》（下称新的《外国人法》）自 2010 年 7 月 21 日起生效，其中包含关于驱逐外国人的类似规定。

此外，2003 年 4 月 21 日《行政罪行法规》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行政程序和执行法规》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已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生效。编制这些法规时已适当考虑到国际法处理这个问题的方式。

《行政罪行法规》设定了一种新的行政处罚：将犯有行政罪行的外国人递解出境。

递解出境作为附加行政处罚可以适用于违反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居留和过境规则的外国人。确定这种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是所犯行政罪行的性质和有害后果、犯罪的具体情况和犯有行政罪行的外国人身份。

对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违反法律地位行为的行政处罚构成预防措施制度的主要部分，有助于遏制非法移民的消极因素并从整体上发挥一般预防作用。

根据《外国人法》第 66 条的规定，在基于递解出境或驱逐的决定禁止或不宜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入境的人员名单中列有外国人。被递解出境或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在 1 年至 10 年期间不准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入境。但是，新的《外国人法》修改了被驱逐的外国人不准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入境的期限，改为 1 年至 5 年。

禁止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入境的期限根据作出递解出境或驱逐决定的具体情况、说明外国人身份的信息和关于外国人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居留的其他相关信息来确定。

如果驱逐令或递解出境令所针对的外国人根据立法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申请难民地位、附加保护或庇护，他们的递解出境或驱逐即予暂停。

在对白俄罗斯共和国难民地位或附加保护的申请作出裁决之前，在对白俄罗斯共和国难民地位或附加保护的申请所作决定提出上诉的法定期限到期之前，在法院驳回上诉的裁决生效之前，或在对白俄罗斯共和国避难申请作出裁决之前，均暂停驱逐或递解出境。

如果受驱逐或递解出境决定影响的外国人在白俄罗斯共和国获得难民地位、附加保护或庇护，如果由于种族、宗教、公民身份、国籍、参加特定社会团体或政治见解的原因，外国人的生命或自由在某国会受到威胁或可能受到酷刑，因而不得将其非自愿地遣返或驱逐到该国，则须停止驱逐或递解出境。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根据法院在刑事定罪后发出的命令(法院命令驱逐)或根据警察发出的行政命令(行政命令驱逐)，可以把外国人从捷克共和国驱逐。

《刑法典》(第 40/2009 号法)第 80 节对刑事定罪后的驱逐作了规定。法院必要时可作为单一处罚或作为与另一处罚合并的处罚，下令驱逐不是捷克公民的罪犯出境，以便保护人身或财产安全或另一公众利益。如果罪行的性质和严重性以及罪犯的个人情况不构成附加处罚的理由，可以作为单一处罚下令驱逐。

根据罪行性质和严重程度、罪犯的改过自新可能性、其个人情况以及对人员安全、财产或另一公众利益构成的危险，可以禁止罪犯在 1 年至 10 年期限内再次入境，或永远不得再次入境。

在下列情况下，法庭不下令驱逐：

- (a) 罪犯的公民身份无法确定；
- (b) 罪犯根据其他立法已获准避难或获得附加保护；
- (c) 罪犯在捷克共和国持有永久居留许可证、工作和拥有固定家庭，把罪犯驱逐出境将与家庭团聚的承诺相抵触；
- (d) 由于种族、族裔、国籍、与某一社会团体的联系、政治见解或宗教等原因，罪犯在接受国有可能遭受迫害，或由于受驱逐，罪犯可能会遭受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或)处罚；
- (e) 罪犯不论其公民身份为何，持有捷克共和国的永久居留许可证，是欧洲联盟(欧盟)公民或欧盟公民的家庭成员，或者是根据其他立法获得在捷克共和国长期居留地位的外国人，除非法院认为有大量理由相信该罪犯可能危及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
- (f) 罪犯是欧盟公民，在过去 10 年中连续居住在捷克共和国，除非法院认为有大量理由相信该罪犯可能危及国家安全；或者
- (g) 罪犯是儿童，是欧盟公民，除非驱逐符合该儿童的最佳利益。

受经修正的关于外国人在捷克共和国境内居留的第 326/1999 号法令(《外国人居留法》)第十章对行政驱逐作了规定。

外国人收到警方行政驱逐令后，必须在一定期限内离开捷克共和国，并且在行政驱逐令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入境。《外国人居留法》第 119 节及以下各节列举了行政驱逐的理由，其中包括可能禁止被驱逐者再入境的最长期限(在最长期

限内，实际驱逐期限的长短由警方逐案决定，取决于外国人在捷克共和国所犯罪行的严重性)。

一旦行政驱逐令最终确定，警方就把这名外国人列入不良份子名单。等待行政驱逐的外国人不受拘留，也可被拘留在外国人拘留中心。行政驱逐的理由及其最长期限根据外国人的居留状况而不同。

持有暂时居留许可证的外国人可以被行政驱逐并被禁止再入境：

(a) 在下列情况下，禁止再入境的期限最长为 10 年：

1. 有充分理由认为，有关外国人在捷克共和国可能使用武力达到政治目的、参加破坏民主国家基础或蓄意侵犯领土完整的活动或以其他类似方式危害国家安全；或

2. 有充分理由认为，有关外国人在捷克共和国可能严重破坏公共秩序，或因身患重病而危害公众健康；或

3. 有关外国人屡次蓄意违反法律法规或阻挠司法或行政命令的执行；

(b) 在下列情况下，禁止再入境的期限最长为 5 年：

1. 在边境检查站或内陆检查站检查外国人的居留状况期间，外国人提交伪造证件和(或)把他人证件作为自己的证件提交；

2. 在内陆检查站检查外国人的居留状况或在捷克共和国出境时接受边境检查站检查期间，外国人提交无效旅行证件，证件中显示的有效期已经过期，或证件受毁损，入境签章已无法辨认，证件的某部分脱落、撕毁或遗失；或者证件中有不正确数据或经擅自更改；

3. 外国人在捷克共和国被雇用，但没有作为就业必要条件的工作许可证，或者在捷克共和国从事有收益应纳税的活动，但没有专门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执照，以及(或者)雇用没有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或者为外国人获得这类就业；

4. 外国人为某法人实体的利益行事，或据称如此行事，而该实体雇用了没有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以及(或者)获得这类就业；

5. 外国人在警察要求时没有经过边境检查；

6. 外国人秘密穿越或企图秘密穿越国家边界；

7. 外国人在过境点之外的地点穿越国家边界；或者

8. 外国人没有提供可靠的证据，证明他或她在缔约国境内逗留期间经许可无签证临时停留或持有短期逗留签证；或者

(c) 在下列情况下，禁止再入境的期限最长为 3 年：

1. 外国人未经合法批准，没有旅行证件而在捷克共和国居留；
2. 外国人未经合法批准，设有签证或有效居留许可证而在捷克共和国居留；或者
3. 在根据《外国人居留法》进行的诉讼过程中，外国人作出蓄意影响行政当局裁决的虚假陈述。

持有永久居留许可证的外国人可以被行政驱逐和禁止再入境(取决于违法行为的严重性)：

(a) 在下列情况下，禁止再入境的期限最长为 10 年：

1. 有充分理由认为，有关外国人在捷克共和国可能使用武力达到政治目的、参加破坏民主国家基础或意图侵犯领土完整的活动或以其他类似方式危害国家安全；或
2. 有充分理由认为，在关外国人在捷克共和国可能严重破坏公共秩序；或者

(b) 在下列情况下，禁止再入境的期限最长为 3 年：居留许可证已被吊销的外国人没有在规定时限内离开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4 号议定书》第 4 条)以及国内立法(《外国人居留法》第 118 节)禁止集体行政驱逐(即用一项驱逐令驱逐成批外国人)。每宗案件均得到单独审理，考虑到当事人的具体情况。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1. 虚假陈述。外国人入境时或与移民和外国人事务总局打交道时作出虚假陈述。《移民法》第 16 条述及此罪行。
2. 非法入境。外国人非法进入萨尔瓦多领土，即通过没有设立移民控制机制的地点入境，不论此人是否持有旅行证件。《移民法》第 6 条中对此罪行作了规定。
3. 非法逗留。在萨尔瓦多合法入境的外国人获准的逗留期限过期，使此人处于非正常移民地位。《移民法》第 60 条第 3 款述及这种违法行为。另见《移民法》第 66 条。
4. 犯罪。外国人在萨尔瓦多境内犯下罪行，不论此人入境是否合法，并且主管机关下令立即将其从萨尔瓦多驱逐。《移民法》第 61 条中对此罪行作了规定。
5. 国家利益。《移民法》第 63 条规定，如果某外国人的逗留有损国家利益，只要有合适的酌处理由，司法和公安部可以下令将其从萨尔瓦多驱逐。

6. 司法令。《刑法典》第 60 条规定如下：“如果有关外国人的主要刑期已服完并且经法官酌定在最长 5 年期限内禁止返回萨尔瓦多境内，把外国人驱逐出境的判决应包括强制外国人立即离境。”

7. 专门服务的采购。《移民法》第 26 条第 4 款规定，当一个服务合同到期时，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外国人必须离境，否则就将其驱逐出境。

8. 作为临时居民入境。作为临时居民入境的外国人和《移民法》第 23 条(c)款所涉及的外国人，必须在注册后 48 小时内把圣萨尔瓦多市至其原籍国之间的机票费用存入移民和外国人事务总局。如果不遵守这项要求，外国人即被驱逐出境。这项规定不适用于在中美洲或巴拿马出生的人。

应该指出的是，上文第 7 点和第 8 点所述的理由，虽然列入了自 1958 年以来生效的《移民法》，但目前尚未予以适用。

德国

[原件：英文]

正如德国以前表示的那样，⁷《德国居留法》(Aufenthaltsgesetz, AufenthG)规定了各种驱逐的理由，包括基于刑事犯罪或刑事定罪的理由、与恐怖主义或极端主义活动有关的理由以及规章性犯罪的理由。

审议国际法规定的限制问题时，必须考虑到终止在德国居留的两步骤过程。外国人被驱逐时，其居留许可证即失效，外国人在德国的居留权随之终止，此时，外国人必须离开德国(《居留法》第 50 节)。只有在从德国离境的要求可执行时，如果不能保证有关外国人自愿离境，或出于公共安全和秩序的原因，有必要监督其离境，才需要采用递解出境的方式强制离境(《居留法》第 58 节)。国际义务可能影响驱逐和递解出境。例如，《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⁸第 8 条和德国基本法(宪法)第 6 条提出的种种考虑已被纳入《居留法》第 56 节(在德国家庭关系个案中特别防止驱逐出境)。《居留法》第 60 节第(2)款和第(5)款规定，如果外国人被驱逐后有可能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即禁止驱逐(也因为《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规定的义务)。不论出于何种驱逐理由，这些限制条件均适用。

⁷ 见 A/CN.4/604，第 11 页。

⁸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集》第 5 号。

马耳他⁹

[原件：英文]

马耳他移民法没有提及“驱逐”，而是用了“驱离”和“递解出境”。这两个问题具有明显区别。前者是移民局长下达驱离令的结果，而后者在负责移民事务的部长下达递解出境令后进行。

驱离令根据《马耳他法律》第 217 章第 5 和第 14 条对受禁止的移民下达。递解出境令则根据同一部法律第 22 条下达。

秘鲁

[原件：西班牙文]

违反《外国人法》的外国人将受到惩罚，最严厉的惩罚是从秘鲁驱逐出境。

法律依据：

- 第 703 号法令规定了下述驱逐出境的理由：

第 64 条：“在下列情况下，将从本国驱逐出境：

- “1. 秘密或用欺诈手段入境秘鲁；
- “2. 司法令状；及
- “3. 已被责令离开秘鲁或其居留证已被吊销但仍未离开秘鲁的人。”

- 1991 年 4 月 3 日的第 635 号法令通过了《秘鲁刑法典》：

第 30 条：“限制自由的刑罚包括：(1) 流放国外(已撤销)；(2) 对于外国人，从本国驱逐出境。”

第 303 条：“刑期已满的外国人将被从本国驱逐出境，并禁止返回。”

罗马尼亚

[原件：法文]

根据罗马尼亚法律，将外国人驱离出境有三种不同情况。

首先，如果一个外国人犯下一桩罪行(一种属于犯罪性质的行为)，而且认定其有罪并判处其刑罚的法官认为该外国人的逗留构成对刑法所保护的价值观的威胁，那么该法官可下令将该名外国人从本国领土上驱逐出境。

⁹ 有关法律附后，可到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第二，在非法进入本国领土或非法居留的情况下(由于居留证被撤销或废除、永久居留证到期或避难申请被拒绝)，可遣返无正常身份外国人。这是一项适用于无罗马尼亚境内居住权情况的行政措施。

在特殊情况下，即便目前在罗马尼亚境内合法居留的外国人，如果此外国人曾从事过、在采取该措施时正在从事、或有意图(建立在合理理由的基础上)进行其性质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活动，国家安全受到威胁，国家法院可宣布其为不受欢迎的人(只有一个法院，即布加勒斯特上诉法院，有权作出此种裁决)。

瑞典

[原件：英文]

《外国人法》第8章载有有关拒予外国人入境和驱逐问题的规定(2005:716)。

拒予入境

第1节

在下列情况下，拒予外国人入境：

1. 外国人没有护照，但必须凭护照进入瑞典或在瑞典逗留；
2. 外国人没有签证、居留证或进入瑞典及在瑞典逗留或工作所必须的其他许可证；
3. 外国人抵达瑞典时，意图访问其他一些北欧国家，但没有进入该国所必须的许可证；
4. 外国人入境时避免提供所需信息、故意提供对于进入瑞典的权利具有重要性的不正确信息、或故意隐瞒对此权利具有重要性的任何情况；
5. 外国人不符合《申根公约》第5条规定的入境要求；或
6. 如果根据第7章第6节所述情况，外国人已被属于欧洲联盟的一个国家或冰岛、挪威和瑞士等国家拒予入境或驱逐出境，或者如果拒予入境或驱逐出境的依据是该名外国人未能遵守关于外国人入境该国或在该国逗留的有关适用规定。

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国民¹⁰ 如果可以用护照之外的其他方式证明其身份，不得仅依据第一款第1点拒予入境。这一规定同样适用于欧洲经济区国家国民的非欧洲经济区国家国民家庭的成员。

不得仅仅由于不满足《申根公约》关于充足生计的第5.1条规定而不允许欧洲经济区国家国民及其家庭成员入境。

第2节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予外国人入境：

1. 可以推定外国人将缺乏在瑞典或其计划访问的其他一些北欧国家逗留或返国所需的足够资金；
2. 可以推定在瑞典或其他一些北欧国家逗留期间，外国人将无法用正当手段谋生，或将在没有工作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需要此种许可证的活动；
3. 可以根据外国人以往入狱情况或其他一些特殊情况，推定此人会在瑞典或其他一些北欧国家犯刑事罪；
4. 可以根据以往活动或以其他方式推定，外国人将在瑞典或其他一些北欧国家从事破坏、间谍活动或非法情报活动；或
5. 根据《特定国际制裁法》(1996: 95)规定，外国人可被拒予入境。

在其他情况下，如果另一个北欧国家的外国人中央管理机构请求拒予一名外国人入境，而且可以推定若非如此此人会进入该国，也可拒绝该外国人入境。第一款第1点不适用于欧洲经济区国家国民及其家庭成员。然而，除工人或自营职业者之外的人、求职人员及其家人，如果进入瑞典后成为《社会服务法》(2001: 453)规定的社会救助系统的负担，可拒予入境。

第3节

外国人如果在抵达瑞典时或其后某个时候居留证失效，不得拒予入境。外国人如果在需要许可证才能在瑞典逗留的时期没有居留许可证或曾有过此种许可证但已不再有居住权，不得由此而拒予入境。

拥有居留权的外国人不得拒予入境。

第4节

在下列情况下，瑞典移民局应审查拒予入境的问题：

¹⁰ 根据《外国人法》第1章第3b节，“欧洲经济区国家”是指在欧洲经济区协定覆盖的国家。“欧洲经济区国家国民”是指作为欧洲经济区国家国民的外国人。

1. 外国人在此寻求庇护；
2. 外国人的一个直系亲属在此寻求庇护；或
3. 根据第 1 节第 1 款第 6 点或第 2 节第 2 款，可不允许该外国人入境。

在其他情况下，瑞典移民局和警察当局均可审查拒予入境的问题。

警察当局如果对是否应不允许外国人入境有疑问，应将案件移交瑞典移民局。

第 5 节

关于拒予入境的一审决定在抵达瑞典之后首次提出居留证申请后 3 个月内作出。

第 7 节

根据第 1 节第 1 点或 2 点未被拒予入境的外国人，如果在瑞典逗留但没有护照或必要的居留许可证，可被驱逐出境。瑞典移民局负责审查此类驱逐出境案。

出于公共秩序和安全的考虑驱逐欧洲经济区国民及其家庭成员：

第 7a 节

出于公众秩序和安全考虑，拥有居留权的外国人可被驱逐出瑞典。但是，如果在驱逐令下达时，此外国人拥有永久居住权，那么只有存在特殊原因的情况下才能驱逐此人。

如果欧洲经济区国民仍是儿童，或此前连续 10 年在瑞典居留，那么只有在出于公众安全的考虑绝对有必要作出此决定的情况下才可以驱逐出境。

因刑事罪驱逐出境：

第 8 节

外国人如果被判犯有需服徒刑的罪行，可被驱逐出境瑞典。如果法院撤销已对某外国人执行的缓刑或缓刑考验并判以另一处罚，该外国人也可予驱逐出境。

但是，外国人只有在被判处量刑重于罚金的刑罚时且在下列情况下才会被驱逐出境：

1. 鉴于所涉及行为类型和其他情况，可以推定此人将在本国持续进行刑事犯罪活动；或
2. 鉴于所造成的损害、危险或对私人或公共利益的侵犯，罪行十分严重，不应允许此人逗留。

第 15 节

《有关外国人的特别控制法》(1991: 572)载有关于以国家安全理由和根据《恐怖罪行刑事责任法》(2003: 148)所述预计犯罪活动的情况驱逐外国人的规定。

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驱逐非公民的美国成文法一般载于《移民和国籍法》，被编纂为《美国联邦法典》第 8 章。美国法律不使用“驱逐”一词。《移民和国籍法》规定的程序称为“驱离”，用何种理由驱离非公民取决于他们是否已被允许入境美国。“获准入境”是指非公民在经移民官员检查并授权后合法入境美国(见《移民和国籍法》101(a)(13)条；《美国联邦法典》第 8 篇 1101(a)(13)条)。未经获准抵达美国或在美国领土逗留的非公民是不准予入境的，可予驱离。包括美国合法永久居民在内的已经获准入境的非公民如果属一个或多个“可予递解出境”的类别，可予递解出境。

有 10 大类不准予入境的理由，其中每一类又有一些亚类：

- 与健康有关的原因，如传染病携带者(《移民和国籍法》212(a)(1)条；《美国联邦法典》第 8 篇 1182(a)(1)条)
- 犯罪原因，例如已被判定犯有涉及道德败坏或受管制物质罪行的人(《移民和国籍法》212(a)(2)条；《美国联邦法典》第 8 篇 1182(a)(2)条)
- 国家安全及相关原因，例如据信从事间谍或恐怖活动或隶属恐怖组织的人以及参与了灭绝种族、酷刑或法外处决的人(《移民和国籍法》212(a)(3)条；《美国联邦法典》第 8 篇 1182(a)(3)条)
- 可能成为公共负担的非公民(《移民和国籍法》212(a)(4)条；《美国联邦法典》第 8 篇 1182(a)(4)条)
- 没有适当证书的在美国求职的非公民(《移民和国籍法》212(a)(5)条；《美国联邦法典》第 8 篇 1182(a)(5)条)
- 未遵守入境规则的非公民，例如那些未经允许进入美国、通过或试图通过欺诈获准入境、或从事偷渡非公民进入美国的人(《移民和国籍法》212(a)(6)条；《美国联邦法典》第 8 篇 1182(a)(6)条)
- 没有入境美国或在美国逗留所需有效移民文件的非公民(《移民和国籍法》212(a)(7)条；《美国联邦法典》第 8 篇 1182(a)(7)条)
- 永久无资格获得美国公民身份的非公民(《移民和国籍法》212(a)(8)条；《美国联邦法典》第 8 篇 1182(a)(8)条)

- 以往曾从美国驱离或累积未经许可逗留时期较长的非公民(《移民和国籍法》212(a)(9)条;《美国联邦法典》第8篇1182(a)(9)条)
- 从事或打算从事某些其他违反公众利益活动的非公民,例如多配偶制、国际儿童绑架以及为避税放弃美国公民身份(《移民和国籍法》212(a)(10)条;《美国联邦法典》第8篇1182(a)(10)条)

可递解出境的一般理由有6个,这些理由与不准予入境的理由在一定程度上重叠,其中包括:

- 获准入境但在被准予入境时不具备入境资格的非公民,如那些由于隐瞒自己不可被接纳而获准入境的人。当非公民由于不遵守准予入境的条件而不可被接纳时,或从事偷渡人员进入美国或婚姻欺诈等类型的非法行为时,他们也可被递解出境。(《移民和国籍法》237(a)(1)条;《美国联邦法典》第8篇1227(a)(1)条)
- 在获准入境后被判定犯有特定罪行的非公民,包括涉及道德败坏、某些受管制物质违规的罪行、某些特别严重的罪行(这些在美国法律《移民和国籍法》101(a)(43)条和《美国联邦法典》第8篇1101(a)(43)条中被定义为“重罪”),以及家庭暴力的罪行。(《移民和国籍法》237(a)(2)条;《美国联邦法典》第8篇1227(a)(2)条)
- 不遵守登记要求、伪造文件或谎称是美国公民的非公民(《移民和国籍法》237(a)(3)条;《美国联邦法典》第8篇1227(a)(3)条)
- 对美国安全或其他利益构成威胁的非公民,例如那些从事间谍或恐怖活动的人、其逗留或活动可能对美国外交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或参加纳粹迫害活动、种族灭绝或酷刑或法外处决的人(《移民和国籍法》237(a)(4)条;《美国联邦法典》第8篇1227(a)(4)条)
- 某些在进入美国5年内成为公共负担的非公民(《移民和国籍法》237(a)(5)条;《美国联邦法典》第8篇1227(a)(5)条)
- 未经许可在任何美国政治选举中投票的非公民(《移民和国籍法》237(a)(6)条;《美国联邦法典》第8篇1227(a)(6)条)

已确定从美国“驱离”的非公民(即不可被接纳或者应当被递解出境者)可能有资格获得某些豁免、移民权益及各种形式的人道主义移民保护,以避免被驱离或暂停驱离。这些救济多种多样,可能需要非公民证明其已在美国实际逗留一定时期、有为其作担保的雇主或有合法居留的家庭成员、刑事定罪后已改过自新,或如果被驱离至某个特定国家后可能遭受迫害或酷刑。

2. 受驱逐者在相关地点的羁押/拘留条件和期限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规定，在一些情况下，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可以限制或剥夺个人自由。

《行政程序和执行法》8.2 和 8.4 条规定了行政拘留的理由和持续时间。

在检察官批准后，可以在执行递解出境令所需时间内对有关人实行行政拘留，以执行行政处罚，即递解应接受此惩罚措施的人出境。

《行政程序和执行法》详细阐述了被拘留者权利、拘留程序手续和拘留所官员的职责。该法中的此类规定为保护包括外国人在内的受到行政程序处理的个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提供重要额外保证。

例如，必须用被拘留的外国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将他们被拘留的原因和所拥有的权利从速通知他们（《行政程序和执行法》第 4 部分 8.2 条）

被拘留者被告知他们有权聘请辩护律师，如果他们不通晓或不够通晓行政程序所使用语言，他们还有权获得翻译的服务（《行政程序和执行法》2.11 条、4.1 条）。应被拘留人请求，将因行政违规行为被拘留三小时的人所处地点通知其家庭中的成年成员、近亲、辩护律师、与被拘留者有雇佣关系的雇主以及其就学所在单位的行政当局（《行政程序和执行法》第 3 部分 8.2 条）。

对于超过 3 小时的行政拘留，记录应显示：作记录的日期和地点；记录人的职位、姓氏、名字和源于父名的名字；以及关于被拘留者身份、被拘留理由和实际拘留的时间和地点的信息。该记录内容应告知被拘留者，记录由作记录的官员和被拘留者签名（《行政程序和执行法》8.5 条）。

为执行递解出境令而对外国人进行的行政拘留仅能由《行政程序和执行法》8.3 条正式授权的官员来执行，即内部事务机构、边境事务机构或国家安全机构的官员。

根据《外国人法》第 63 条，作出关于强行驱逐的决定时，内部事务机构或国家安全机关经检察官批准，应采取措施在将有关外国人驱逐出境所需时间内拘留此人。

此外，如果有理由相信该外国人可能不以自愿离境方式遵守驱逐决定，如果该外国人没有在自愿离境方式的驱逐出境决定最后期限前离开白俄罗斯共和国，则将强制驱逐。

根据 2006 年 2 月 3 日部长会议第 146 号决定核定的将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从白俄罗斯共和国驱逐出境的条例和程序，作出强行驱逐决定的国家机构必须用被拘留的外国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将他们被拘留的原因和所拥有的权利和义务从速通知他们。此外，经主管机构负责人或行使职责的人同意，可以允许因将从白俄罗斯共和国驱逐出境而受拘留的外国人会见国籍国或惯常居住地的外交使团代表或领事机关并与其进行电话通话。在对驱逐出境问题进行审查后，即发布命令说明：发布命令的时间和地点；发布该命令的国家机构人员姓氏、缩写和职务；命令所针对的外国人的信息；口译员信息(如果该外国人使用口译服务)；作出该决定的理由；禁止进入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期限；以及上诉的期限和程序。该命令由发布命令的国家机构官员签署，并得到该机构领导核准。有关外国人也签名，如果口译员在场的话，口译员也签名。

为执行 1963 年 4 月 24 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¹¹ 《外国人法》第 7 条规定，为执行递解出境令或强制驱逐而拘留外国人的机构必须在三天内向外交部报告拘留情况，以便正式通知此外国人国籍国或惯常居住地的外交使团或领事机关。此外，根据新的《外国人法》，应本人请求，应在其被逮捕或拘留 24 小时内将此外国人被拘留的信息送达外交部。

拘留措施一般不适用于 16 岁以下或 60 岁以上的外国人，或有明显残疾迹象或怀孕的外国人。

对内务机构为执行递解出境令或强制驱逐目的而拘留外国人进行的分析表明，只有在 30 天内没有得到国外旅行证件的外国人，才适用 30 天以上的拘留期。外交使团和领事机关迟发旅行证件和过境签证，是迟迟拿不到证件的主要原因。然而，内部机构曾遇到一些国家的外交使团和领事机构对其公民返国没有兴趣的情况。

为执行递解出境令或强制驱逐的目的，受拘留的外国人被关押在主管机构的特别设施。在内政机关系统中，这种特别设施是临时拘留中心。

这些中心的拘留程序根据 2007 年 8 月 8 日内政部题为“为内政机关特别机构以行政逮捕形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的内部规章”的第 194 号决定确立。

因此，被拘留在这些中心的人有私人卧处，有个人睡眠场所；个人卫生用品、书写资料、文件和记录、衣服和食物储存处，有床上用品、盘子和餐具。在中心被拘留期间这些物品供临时无偿使用。盘子和餐具在领取食物时发放。

根据既定规则以及每个囚室被拘留者的人数，囚室有以下共用物品：家用洗涤剂；棋类游戏(国际跳棋、国际象棋和多米诺)、清扫囚室用品、缝纫用针、剪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刀和用于切割食物的刀具(可在中心工作人员监督下供短时间使用)。带子女的妇女可领取育儿用品。

各囚室配备独立卫生设施、领取食物处、收音机和通风设备。如有可能，囚室还配备冰箱和电视机。

这些中心的被拘留者免费领取有营养价值食物，这些食物足以保持健康和体力。此外，被拘留者在拘留中心可以根据其宗教教派的传统，在囚室以及在可能是专门为此配备的场所参加宗教活动、礼仪和仪式。

允许被拘留者接收邮包、信件及内含基本必需品和季节性服装和鞋类的包裹。被拘留者可以每天散步、接触律师或有权提供法律协助的其他人员。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关于执行法庭发出的驱逐令、拘留等待驱逐的犯罪人以及取消驱逐令的规则载于《刑事诉讼法》第 350b 款及以下条款(经第 141/1961 号法修正)。

如果被判刑罪犯尚未收押，并且不构成可能潜逃或以其他方式阻挠执行驱逐令的危险，审案法官可给予犯罪人合理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处理私事。根据犯罪人的请求以及在符合第 350b 款第 3 项的条件下，这一期限可以多次延长，但自作出最终判决之日起不超过 180 天。

如果犯罪人根据特别法律(《庇护法》，第 325/1999 号)申请国际保护而且申请并非显然没有证据(第 350b 款，第 4 项)或如果犯罪人根据《外国人居留法》第 15a 款获得其他保护，则可以中止执行驱逐。

如有充分理由认为，犯罪人可能潜逃或以其他方式阻挠执行驱逐令，审案法官可下令拘留犯罪人。另外，法官可以决定允许犯罪人通过交保释金、担保金或担保债券继续不予收押。在必要时，审案法官可要求警方扣押执行驱逐令所必需的旅行证件。

关于拘留、保释、担保金和保证的规则载于《刑事诉讼法》第一部分第 4 章(《诉讼法》第 67-74a 节)。

如果犯罪人已被收监或拘留并正在等待驱逐，此人离开捷克共和国的事宜由捷克共和国警方负责安排。警方将根据与审案法官达成的协议在监狱接管犯罪人。

如果有关外国人有可能危害国家安全、严重破坏公共秩序或阻挠或妨碍执行行政驱逐令，或如果该外国人已参与这种行动，而该外国人已年满 15 岁，已接到关于开始执行行政驱逐程序的通知，或已不再可对其行政驱逐令提出上诉，警

方即可拘留此人。如有必要拘留孤身未成年人(15 岁至 18 岁之间), 警方可指定监护人, 以保护外国人的权益。

对驱逐令已不再可上诉之后, 警方就将有关外国人关押在外国人拘留中心(拘留中心由捷克共和国内政部设立和负责管理)。警方必须立即与外国人可以用来沟通的语言通知此人, 此人有权申请对拘留作出司法审查。拘留外国人的时间不得超过严格规定的必要时间。最长拘留期(从被拘留时起计算)是, 18 岁以上外国人为 180 天, 未满 18 岁外国人为 90 天。

在整个拘留期间, 必须启动外国人离开捷克斯共和国的必要程序。此外, 警方继续定期审查拘留理由是否仍然适用。如理由不再适用, 或如法院已取消拘留令, 就必须将外国人释放。关于被拘留外国人的权利和义务及其拘留条件的详细规则载于《外国人居留法》第 12 章)。

萨尔瓦多

[原件: 西班牙文]

萨尔瓦多共和国在其关于驱逐外国人的程序中不使用关押、拘留和(或)限制自由等术语。但萨尔瓦多设有移民综合协助中心。该中心于 2008 年 7 月 7 日开始运作, 设立该中心的目的是在无正常身份的外国人解决身份问题之前向其提供住所/住宿。必须指出, 入住该中心是出于自愿。选择入住该中心的外国人的所有基本需求可以得到满足。该中心设有特别设计、作出区隔的宿舍——有一个家庭区、一个妇女区和一个男子区。该中心还采取适当卫生措施。外国人可获得食物以及医疗和心理协助。该中心还设有一个健身区。最后, 外国人可以与境外亲属通电话。

遣返外国人的程序能确保尊严、安全、有序和迅速。外交部参与这一过程, 以确保有关人员获得适当证件。

在该中心度过时间的长短取决于有关人的原籍国、其原籍国使馆/领事馆(可能设在萨尔瓦多境内或境外)颁发身份证件的速度以及安排购买回程机票和车票的速度。通常由外国人家人作出这些安排。如家人无力支付回程票, 则由司法和公共安全部作出这些安排。

德国

[原件: 英文]

根据德国关于外国人的法律, 不可能仅以驱逐为由拘留外国人。只有在不关押会对递解造成更多困难或妨碍递解(例如, 有理由怀疑外国人企图避免被递解出境)时, 才必须适用和批准递解关押(《居留法》第 62 款)。否则, 如果离境期限已过而且肯定能够实施递解, 可能进行短期递解关押(为期两周)。可以为保证递解批准关押, 但至多 6 个月。如果外国人妨碍递解出境而且这可以归咎于其本

人(例如在获得旅行证件时不予合作), 关押期可延长 12 个月(最长期限为 18 个月)。

马耳他

[原件: 英文]

驱离令发出后, 受驱离者即被关押在由负责移民事务的部长指定的关押地点。根据政府政策, 马耳他的最长拘留期限为 18 个月。

秘鲁

[原件: 西班牙文]

在秘鲁, 由秘鲁国家警察国家安全部外国人事务司负责进行的与违反《外国人法》有关的调查, 这涉及人权以及因违反《外国人法》受起诉外国人的权利。这些人不受监禁; 在完成行政程序后, 这些人仍需接受传唤。秘鲁没有为违反《外国人法》的外国人设立拘留中心。

法律依据:

《政治宪章》:

第 2 条第 24 款 (a) 和 (b) 项。个人基本权利: 人人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 因此, (a) 没有人有义务做法律没有要求的事情, 或没有人被阻止去做法律不加禁止的事情; (b) 除法律规定外, 不允许对人身自由作出任何限制。

第 703 号法令:

第 55 条。除《国家宪法》、本法令及共和国其他法律规定的特例外, 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拥有与秘鲁人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 73 条。内务管制当局移民和归化司(现为移民和归化署)负责执行本法令规定的处罚以及监测外国人进出境和居留事宜, 国家警察外国人事务司依照其《组织法》及其他立法调查移民违法行为。

罗马尼亚

[原件: 法文]

就驱逐而言, 通常在外国人已服满刑期时执行命令, 或者在判决为罚款时可以立即执行驱逐。

如果不是立即执行, 外国人可以被主管部门收押, 拘留在为对外国人进行适当问讯而专门设立的住宿设施。在这种设施内拘留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如决定遣返外国人, 或宣布外国人为不受欢迎者, 就强行, 将外国人押解到罗马尼亚边境(边境过境点)。若无法强制执行, 就由国家当局在住宿设施关押该

人。对于受遣返的外国人而言，最长拘留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对于不受欢迎者，在外国人被押解到边境或原籍国时，拘留措施即停止执行。

住宿设施为封闭式，有特别设备，由罗马尼亚移民主管部门管理，以临时安置交由国家当局关押的外国人，在这种意义上，在这种设施的拘留构成剥夺自由。

根据在被剥夺自由时享有的安全权利，在下令将有关人拘留在住宿设施时，立即用所涉人士操用或理解的语言立即告知这一命令的理由以及他们在该设施期间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同时，该设施的主管也以书面形式向他们传递这一信息。

根据法律规定，住宿设施具有适当的住宿、食物，医疗保健(免费药物)和个人卫生条件。居住在那里的人有权获得法律协助、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其宗教、信仰和文化价值观受到尊重。在住宿设施的未成年人有权继续接受教育，免费获得罗马尼亚各种形式的义务教育。

在任何时候都保证设施内的人员同罗马尼亚认可的原籍国外交或领事人员的沟通不受阻碍。

瑞典

[原件：英文]

《外国人法》第 10 章和第 11 章对拘留外国人作出规定。

第 10 章. 拘留和监督外国人

拘留

第 1 节

在以下条件下可以拘留已年满 18 岁的外国人：

1. 外国人在抵达瑞典时或在随后申请拘留许可时其身份尚不明确，并无法证明其所提供的身份很有可能是正确的；

2. 无法对外国人入境瑞典或在瑞典居留的权利作出评估。

在以下条件下也可以拘留已年满 18 岁的外国人：

1. 有必要对外国人在瑞典居留的权利进行调查；

2. 很有可能根据第 8 章第 1 节拒绝外国人入境或将其驱逐；或

3. 目的是强制执行拒绝入境或驱逐命令。

只有根据外国人的个人处境或其他情况有理由假定该外国人可能在瑞典藏匿或从事犯罪活动时，才可根据第 2 项第 2 和第 3 点发出拘留命令。

第 2 节

在以下条件下可以拘留儿童：

1. 根据第 8 章第 6 节的立即执行要求，有关儿童很可能被拒予入境，或目的是立即强制拒予入境；
2. 该儿童很可能会藏匿，从而危及不应受到延误的执行工作；
3. 根据第 7 节规定将儿童置于监督之下依然不足。

在以下条件下也可以拘留儿童：

1. 目的是在第 1 项以外的情况下执行拒予入境命令或根据第 8 章第 7 和第 8 节执行驱逐命令；
2. 在之前试图强制执行命令时，根据第 7 节第 2 项的规定将儿童置于监督之下依然不足。

第 3 节

不得因拘留儿童或其监护人而使儿童与其监护人分离。只有在存在特殊理由时，才可以拘留在瑞典无监护人的儿童。

第 4 节

根据第 1 节第 2 项第 1 点的规定，对外国人进行拘留调查的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在其他情况下，已年满 18 岁外国人的拘留时间不得超过两个星期，除非有延长时间的特殊理由。然而，如已发出拒予入境或驱逐命令，可以将外国人拘留最多两个月，除非有延长时间的特殊理由。

第 5 节

对儿童的拘留不得超过 72 小时，或如有特殊理由，不得超过额外 72 小时。

监督

第 6 节

根据第 1 节规定的条件，可将年满 18 岁的外国人置于监督之下，而不是予以拘留。

第 7 节

根据第 2 节第 1 项第 1 和第 2 点规定的条件，可将儿童置于监督之下。

在第 2 节第 1 项提及的情况之外已发出拒予入境命令，或在根据第 8 章第 7 或第 8 项已发出驱逐命令时，也可以将儿童置于监督之下。

第 8 节

监督是指外国人有义务在某些时候向当地警察当局或瑞典移民局报到。监督命令可能还要求外国人交出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

重新审查拘留和监督

第 9 节

应在执行命令开始之日起两周内重新审查根据第 4 节第 2 项发出的拘留命令。在有拒予入境命令或驱逐命令的情况下，应在执行命令开始之日起两个月内重新审查拘留命令。

应在发出命令之日起 6 个月内重新审查监督命令。

若外国人继续受到拘留或继续接受监督，应以相同时间间隔定期审查命令。如不再存在执行命令的理由，应撤销拘留或监督命令。

第 10 节

在规定时间内未重新审查的拘留或监督命令过期失效。

第 11 节

在每次重新审查拘留命令之前应进行口头听证。这同样适用于监督命令的重新审查，除非鉴于调查的性质或其他情况，口头听证显然不具任何重要性。

第 13 章第 1 至 8 节载有适用于在政府主管部门口头听证的规定。关于在法院进行口头听证的规定载于第 16 章。

在涉及由政府负责处理拘留事宜的情况下，根据本法负责处理案件的政府部长或部长指定的官员可以命令进行口头听证，并指示一个移民法院举行听证。在相关情况下，第 13 章的规定适用于听证。政府部门的代表应出席口头听证。政府部门可命令该外国人以外的其他人在听证会上作证。在涉及安全的情况下应适用的规定是，举行口头听证的任務可以交由高级移民法院承担。

决策当局

第 12 节

关于拘留或监督的决定由负责处理案件的主管部门或法院作出。

如果已被拘留或置于监督之下的外国人被拒予入境或驱逐，作出这一决定的主管部门或法院应审查是否应继续拘留该外国人或继续将其置于监督之下。

第 13 节

在以下期间，警察当局是处理案件的主管部门：

1. 自外国人要求允许入境之时起，直到瑞典移民局收到应由其审查的案件，或直到外国人离境为止；
2. 自主管部门收到供执行的拒予入境命令或驱逐命令之时起直到完成执行为止，即使案件应根据第 12 章第 18 至 20 节予以审查，但不包括由于中止执行命令而无法执行命令期间。

第 14 节

在以下期间，瑞典移民局是处理案件的主管部门：

1. 从移民局收到其必须审查的案件之时起，到移民局作出决定或到外国人离境或到警察当局已收到案件为止，或如果对案件提出上诉，则到移民法院或移民上诉法院收到案件为止；
2. 从移民局收到供执行的拒予入境命令或驱逐命令之时起，直到命令已执行或案件已转交警察主管部门为止。

关于具有立即执行效力的命令，即使已对命令提出上诉，瑞典移民局在法院发出中止执行命令之前是处理案件的主管部门。

第 15 节

在负责为案件做准备的部接到案件时，政府是办案当局。

关于拘留和监视的问题的决定由负责处理案件的政府部长作出。政府不可决定对被拘留的人进行拘留或留置，或将任何人置于监视之下。但政府可撤销拘留令或监视令。

暂停执行令可根据第 12 章第 11 节第一款、第 12 节或第 20 节发出。在这种情况下，在暂停执行令发出之前，不应将政府视为办案机关。

第 16 节

在安全案件方面，在负责为案件做准备的部接到案件之前，移民上诉法院从接到案件起是办案机关。

第 17 节

警察当局即使不是办案机关，如来不及等待办案机关下令，也可作出决定，拘留外国人或将其置于监视之下。这一决定应迅速通知办案机关，该机关应随即审查拘留或监督决定是否应继续有效。

根据《警务法》第 11 节，在警察当局作出拘留决定之前，警务人员在某些情况下可拘留外国人(1984: 387)。

如果瑞典海关署或瑞典海岸警卫队或专门指派的护照管制官员正在对外国人进行检查，根据第二款的规定，海关官员、瑞典海岸警卫队人员和护照管制人员与警务人员一样有权拘留该外国人。应尽快向警务人员报告这一拘留情况，以便审查这一措施是否应继续有效。

执行拘留令的一般规定

第 18 节

瑞典移民局负责执行拘留令。

第 19 节

如发出拘留令的机关或法院提出要求，警察当局应为执行命令提供所需协助。

如瑞典移民局要求移送受拘留的外国人，警察当局也应提供所需的协助。

第 20 节

在下列情况下，瑞典移民局可命令将被拘留的外国人送入惩教机构、还押中心或警察拘捕所：

1. 该外国人因触犯第 8 章第 8 节规定的刑事罪而被驱逐；
2. 根据第 11 章第 7 节规定该外国人被隔离关押，且由于第 11 章第 2 节第 1 款提及的安全理由不能关押在特殊牢房中；或
3. 有其他一些特殊的理由。

被拘押的儿童不得关押在惩教机构、还押中心或警察拘捕所。

第 11 章. 如何对待在押的外国人

第 1 节

应人道对待在押的外国人，其尊严应受到尊重。

有关拘留活动的安排尽可能不侵犯该外国人的人格和权利。

第 2 节

根据本法被拘留的外国人应关押在为此目的专门安排的房地。瑞典移民局负责安排这些房地。

瑞典移民局负责在押外国人的待遇和监视工作。

《被拘留者和被捕者待遇法》等相关条款适用于在本法第 10 章第 20 节所述的惩教机构、还押中心或警察拘捕所被拘押的外国人的待遇(1976: 371)。除上述法令规定之外，惩教机构、还押中心或警察拘捕所应为该外国人提供便利和特权，同时考虑到良好的秩序和安全问题。

第 3 节

在押的外国人应有机会从事活动、娱乐、体育锻炼，并有户外活动的机会。

第 4 节

在押的外国人应有机会接待来访，并与设施之外的人员联系，除非这种来访或联系在特定情况下会妨碍有关拘留的活动。

如出于安全理由有必要的话，可对来访进行监测。公设律师或瑞典律师公会成员的律师来访时，只有经本人请求，其来访才可受到监测。

第 5 节

在押的外国人可与根据第 4 章第 1 或第 2 节申请居留证的人获得同样水平的卫生保健和医疗，即使该外国人没有申请这种居留证。

在押的外国人在拘留期间如需要入院治疗，应有机会得到这种治疗。

如该外国人想离开或已离开其得到医治的医院，医院负责人应确保立即通知瑞典移民局或关押该外国人的设施的负责人。

第 6 节

在押的外国人要离开拘留设施，可加以制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其行动自由，这样做是为达到拘留外国人的目的所需，或为设施的良好秩序和安全所需。

如外国人对自身或他人构成严重危险，其行动自由也会受到限制。

第 7 节

如果出于设施内良好秩序和安全的需要，或如果在押的外国人继续对自身或他人构成严重危险，年满 18 岁的外国人可与其他在押人员分开隔离关押。

分开隔离关押的决定由瑞典移民局作出。如有理由，就应经常对该决定进行审查，但至少每 3 天审查一次。

由于对自身构成危险而被分开隔离关押的外国人应尽快由医生进行检查。

第 8 节

在押的外国人未经允许不可拥有酒精饮料或其他麻醉药物或可以伤害人或损坏设施内良好秩序的其他物品。

第 9 节

如有合理理由怀疑在押的外国人身上携带第 8 节或《麻醉药刑法》规定该外国人不得拥有的物品，可对该外国人进行搜身检查(1968: 64)。

当进行搜身时，第 9 章第 2 节第三和第四款的规定适用。

第 10 节

如有合理理由怀疑在押的外国人收到的邮件中有第 8 节或《麻醉药刑法》规定该外国人不得拥有的物品，所有邮件均受检查(1968: 64)。

如外国人不允许当面打开邮件，则应代其收管该邮件，但不会打开。

信件或其他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检查。公设律师、瑞典律师公会成员的律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或有权审查个人投诉的其他国际机构的邮件一律不予检查。

第 11 节

如在关押外国人的设施或外国人身上发现第 8 节或《麻醉药刑法》规定禁止拥有的财产，可保留该财产(1968: 64)。

假设一外国人因拥有或收到此类财产而犯罪，或财产所有者不明，应将该财产立即交给警方。

在其他情况下，应代该外国人收管财产。

第 12 节

在拘留外国人的命令到期时，应根据第 10 节第二款或第 11 节第三款保留的财产归还给该外国人。

第 13 节

在押的外国人享有《接纳寻求庇护者法》第 17 和第 18 节等规定的每日津贴和特别津贴(1994: 137)。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1. 拘留条件

对于因要驱离美国而必须予以拘留的人，美国保证拘留条件安全、人道、适当。

2003 年 3 月权力移交美国国土安全部的前移民和归化局最初草拟并在 2000 年 9 月公布 36 项国家拘留标准，以便于其在全国各地的拘留所在拘留、得到律师服务的机会以及安全可靠的运作方面统一条件。同时，这些标准也有助于为该机构审查各地的拘留工作制订明确的基准，每个关押被判定须驱离美国的外国人的拘留所如违反这些标准，均可予追究责任。

几年后，即 2008 年，原来的移民和归化局解散，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成立。此后，移民和海关执法局根据在执行国家拘留标准期间吸取的教训，审查并重新起草这些标准。自起草原 2000 年国家拘留标准以来取得了进展，经修订的拘留标准，现为按执行结果实施的国家拘留标准，是与移民和海关执法局各部门及国土安全部的公民权利和公民自由办公室磋商起草的。作为修订进程的一部分，各非政府组织等利益集团提出的数百个关切问题都得到了审查和处理。

虽然目前正根据移民和海关执法局收到来自非政府组织和法律权利团体等利益攸关方另外提出的反馈意见，再次审查和修订按执行结果实施的国家拘留标准，但按执行结果实施的国家拘留标准的修订和在全国范围实施的前景证明美国政府不断致力于确保所有被拘留的非公民得到人道的对待。

美国法律还对抵达美国但不能予以入境的孤身非公民儿童给予特别保护。在这种情况下，在驱离前的拘留期间，美国卫生和公众服务部的难民重新安置办公室负责将这些非公民儿童安置在适当和限制最少的环境中。

2. 拘留期限

尽管国土安全部一般可为确保非公民在移民诉讼程序期间出庭而拘留非公民，但在许多情况下，国土安全部在这些程序中无需实际拘留非公民(见《移民归化法》第 236(a) 条)。

对于某些类别的非公民(如对国家的安全构成威胁的)，美国法律规定，在发出行政驱离令之前对他们进行拘留(见《移民归化法》第 236(c) 条)。

没有有效入境证件抵达美国的非公民可能会受到快速驱离(见《移民归化法》第 235(b) 条)。但如该非公民能证明本人确实害怕遭到迫害或酷刑，将为其安排正常的驱离听证，如此人能充分证明其身份，且既没有逃逸的可能，也不会对社区构成危险，则予释放，但特殊情况除外。

如通过行政程序判定某非公民违反美国移民法，在驱离前，一般须予拘留(通常必须在行政程序最终完成 90 天内)(见《移民归化法》第 241(a)(1)(A) 条(2))。

除了这些法定的参数，美国最高法院的判例要求对非公民的拘留(为驱离目的)不能无限期地持续。更具体地说，在接到行政上的最后驱离令时，只有认为在合理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驱离非公民的情况下，才能拘留非公民。一旦证明这

个条件不能满足,最高法院认为不得进一步拘留非公民(见 Zadvydas 诉 Davis 案, 533U.S. 678(2001 年))。

3. 曾被非法驱逐的人是否有权返回驱逐国¹²

白俄罗斯

[原件: 俄文]

《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规定,所有人都有权根据既定程序在法庭寻求补救,保护其受侵犯或有争议的权利或受法律保护的利益。

根据《外国人法》,外国人或其代表在收到决定通知 30 天内可就国家机关的驱逐决定向上级国家机关和(或)法院提出上诉。但应指出,根据新的《外国人法》,只有在向上级国家机关提出有关决定的上诉之后,才会对国家机关的驱逐决定进行司法复核。必须在接到这一决定的通知一个月内向上级国家机关提出有关驱逐决定的上诉。

如各种情况表明驱逐决定是不合法或不合理的,则撤销驱逐令。

根据《行政诉讼和执行法》,收到驱逐令的人、其代表或辩护律师或检察官在收到命令副本的 5 日内,如命令是当着被驱逐人的面发出的,则在接到通知的一天内,就驱逐令向上级机关或法院提出上诉。此外,在驱逐令生效 6 月内,如上述人员或检察官提出上诉,法院可对上级机关作出的上诉裁决进行复核,法院作出的上诉裁决可由上级法院院长复核。

如证实有以下情况,则撤销驱逐令:关于行政上违法的事实仅有单方面意见、不全面或调查有偏见;《行政诉讼和执行法》受到实质性的违反;行政责任规则受到误用。此外,如行政处罚与行政上违法的严重性不符,也可撤销或修改驱逐令。

撤销驱逐令意味着有关禁止受这些裁定影响的外国人入境白俄罗斯共和国的限制将被撤销。这些外国人将从禁止或不宜入境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名单中除名。因此,他们有权返回白俄罗斯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原件: 英文]

在法院下令驱逐的案件中,被驱逐者的返回权取决于其对包括驱逐令在内的判决提出上诉(如有)的结果。行政驱逐令必须符合有关行政诉讼的一般法律法

¹² 另见上文第二.A 5 节。

规。不接受一审裁定的外国人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上级行政机关提出上诉。法院可对二审行政裁定进行复核。该程序是防止不当的行政驱逐的充分保障。

在外国人被禁止再入境期间，警方在遵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可应外国人的请求：

(a) 如该外国人被捷克共和国公共机关如法院传唤出庭，向其发放单次入境签证(《外国人居留法》对其他严重情况，如捷克共和国亲属的葬礼等，另有规定)；或

(b) 撤销行政驱逐令。

如有以下情况，可应外国人的请求撤销行政驱逐令：

(a) 驱逐的理由已不再适用，但不得早于该外国人被禁止再入境期限的一半；或

(b) 该外国人已被安置替代性照料，已年满 18 岁，负责儿童的社会和法律保护的机关对其努力融入捷克共和国感到满意。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共和国宪法》第 5 条规定如下：“所有人均有进入、留在和离开共和国领土的自由，但法律规定的各种限制除外。”

这些限制包括：

1. 参与国内政治：《共和国宪法》第 97 条第一款规定如下：“直接或间接参与国内政治的外国人将失去在本国居住的权利。”

2. 司法命令：《刑法典》第 60 条规定如下：“对外国人判处驱逐出境的刑罚应包括：主要刑罚服完后，立即强制离境，禁止返回境内，禁期最长为 5 年，由法官酌定。”

3. 《外国人法》第 2 条规定如下：“所有人均有进入和离开共和国领土的自由，但法律规定的各种限制除外。”

4. 《移民法》第 4 条规定如下：“一旦国家需要，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可关闭海上、空中和陆地的入境口岸，禁止外国人出入境。”

德国

[原件：英文]

只有在驱逐尚未为终局和绝对时，且在国外进行的主要诉讼程序显示驱逐是非法的，这种情况才有可能。

如是合法的，终局和绝对的驱逐(即受驱逐的有关外国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上诉)也构成禁止入境和居留的理由；只有在驱逐的效果受时间限制时，才会产生返回权的问题(根据德国法律，在适用《居留法》第 11 节第 1 款第三句的规定时经常发生)，如果这一期限已过，再入境就有法律依据(如发放签证)。

除非驱逐是无效的，例如其中包含一个特别严重和明显的错误，否则，这一原则总是适用的。如在规定期限内上诉程序成功，驱逐即被撤销；只要该人原来拥有居留证，因驱逐而即将被撤销，该人可以重新要求获得居留证，从而可以再次入境。

马耳他

[原件：英文]

在发出驱离令之后被驱离的人有权对这一裁定提出上诉，移民上诉委员会经其要求作出裁定之前，不驱离他们出境。这被认为是一个保障，以避免出现“非法驱逐”移民的案例。

任何被驱逐的人都可向首席移民官提出再入境要求。

秘鲁

[原件：西班牙文]

判决要具有法律效力，必须是按照适当程序原则开展行政程序的结果(第 27444 号法、行政程序法规定)。

面临被驱逐的外国人可根据事实或法律，通过秘鲁的海外领事馆提出行政上诉(第 27444 号法)。主管行政当局应决定是否确认这一判决，或撤销驱逐行政判决的效力，以便该人能够重新入境秘鲁。

《外国人法》没有规定外国人在被驱逐后必须在秘鲁境外居住多少年后才有资格返回秘鲁。

罗马尼亚

[原件：法文]

就驱逐而言，可向国家上诉法院提出对驱逐令的抗辩，如同可对有罪判决提出抗辩。如果上级法院法官裁定撤销该命令，则终局裁决将不维持该命令，当事人可留在罗马尼亚境内，不论是否被裁定有罪。

如果在执行驱逐后，驱逐令经特别上诉程序予以废止或撤销，则法官有权裁定如何处理这一情况，给予最佳可行的矫正。原则上，当驱逐令被废止或撤销时，按照罗马尼亚法律惯例，必须允许该外国人入境(有关的国内惯例可见 Kordoghliazar 诉罗马尼亚案的裁决，欧洲人权法院，2008 年 5 月 25 日)。

就遣返而言，可对决定提出抗辩，而一旦提出上诉，则自动暂停执行命令。在这种情况下，不得采取不可撤销的行动。

针对被宣布为不受欢迎的外国人案件提出的上诉不能自动暂停执行命令，但如果该外国人提出理由充分的申诉，法院可以决定暂停执行命令，以避免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

如果该命令在执行之后被废止或撤销，该废止或撤销还包括消除该命令的后果，即递解出境以及执行这一命令所造成的损害。

瑞典

[原件：英文]

驱逐令在成为终局裁定的命令之前不得执行。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美国虽然努力确保递解过程始终严格依法进行，但偶尔可能也会发生错误。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是否能返回美国，将取决于个案事实和具体情况。如果美国当局确定，对某个非公民的递解并未依法进行，而当事人本来有权居留美国，则当局可采取措施，为当事人返回美国提供便利。这可能包括发放旅行证。但是，如果某个非公民不具备居留美国的基本权利，且对当事人的递解依法不受影响，则为其返回美国提供便利的可能性较小。此外，非公民如果被递解出境后又非法重新进入美国，可在有限范围内质疑先前被驱逐案(案例见 *Morales-Izquierdo* 诉 *Gonzales* 案，486 F.3d 484, 498(第九巡回法院, 2007 年)(全体合议庭))。

一般情况下，非公民在被驱离美国之前，可利用一项考虑案件所涉具体事实和情况的行政和司法审查程序。对某些非公民，包括一到美国(或稍后)即遇到当局的非公民、被判犯有特别严重罪行的非公民或曾从美国递解出境的非公民，可按简

化程序予以递解。然而，制定这类简化程序的目的同标准行政和司法审查程序一样，是为了遵守美国的不驱回义务，筛查这些非公民群体，以确定任何可能合法的人道主义移民保护要求，这类要求应符合美国根据以下法规应尽的义务：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¹³ 和 1984 年 12 月 10 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⁴（实例见《移民与国籍法》第 235(b)(1)(A)(ii) 条；《美国联邦法典》第八编第 1225(b)(1)(A)(ii) 条（为近期入境且因欺诈或缺乏有效移民证件本应加快速解的非公民建立证明“可信恐惧理由”的程序）；《行政法规汇编》第八编第 208.31 和第 1208.31 条（为因被判犯有“情节恶劣的重罪”本应加快速解的非公民以及在被驱离出境后又非法重新进入美国的非公民建立证明“合理恐惧理由”的程序））。

对于不适用简化程序的当事人，美国确定非公民是否应予驱离和是否符合免于驱离条件的行政和司法程序包括由移民法官、移民上诉委员会、美国巡回上诉法院和美国最高法院进行的行政听证和审查。详细界定行政诉讼程序和司法审查范围的法律规定包括：《移民与国籍法》第 240 和第 242 条；《美国联邦法典》第八编第 1229(a) 和第 1252 条。在行政诉讼程序完成之前，不得将非公民驱离。驱离的行政命令发出后，所涉非公民如果选择寻求司法审查，可从美国境外提出申请，也可请求法院发出暂停驱离的命令（案例见 *Nken 诉 Holder* 案——美国——，129 最高法院 1749 (2009)（解释法院在裁定是否暂停驱离时应该运用的四点检验：(1) 申诉人是否显示其很有可能会成功证明案情；(2) 如果不能暂停驱离，申诉人是否会受到不可挽回的损害；(3) 签发暂停驱离令是否会给诉讼所涉其他方造成实质性损害；以及(4) 如何影响公共利益）。在适用情况下，从美国境外寻求司法审查获得成功的非公民一般可以返回美国。

行政驱离程序已结束的非公民，可根据各种涉及本人情况变化或影响本人驱离条件或免于驱离条件的新情况的理由，寻求重开这些诉讼程序。有关条例一般要求当事人从美国驱离之前寻求重开案件（见《美国联邦法典》第八编第 1003.2(d) 条）。然而，在少数情况下，如果某个非公民没有收到关于诉讼程序的适当通知，而在缺席情况下被命令驱离，当事人可在离境后寻求重开案（见 *Bulnes* 案，25 I. & N. Dec. 57 (BIA 2009)）。已被驱离的非公民请求重开驱离程序如获准，美国当局可采取适当措施，为当事人返回美国提供便利。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06 卷，第 8791 号。

¹⁴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4. 在被驱逐的人必须通过过境国的情况下，驱逐国与过境国建立的关系的性质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在被驱逐的人必须通过过境国领土的情况下，由执行对该外国人的递解出境或驱逐令的国家机构采取步骤安排当事人离境。

必要时，执行递解出境或驱逐令的国家机构可请白俄罗斯共和国外交部给予援助，通过外交渠道，请有关国家的外交使团或领事机构签发必要的过境签证。

如果被递解出境或驱逐的外国人是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建立了出入境签证制度的国家的公民，则由有关内务机构向被递解出境或驱逐的外国人签发从白俄罗斯共和国出境的签证或旅行证，有效期视执行递解出境或驱逐令的需要而定。

经过与递解该外国人出境的国家的主管机构协商，或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已加入的国际条约，被递解出境的外国人可在国家边界的过境点移送(白俄罗斯与俄罗斯联邦的国家边界地段除外)。但是，这种移送需有白俄罗斯共和国边防机构代表以及递解或驱逐该外国人出境的国家的主管机构代表在场，并需要有关移送该外国人的相应文件。

2009 年，内务机构将 1 161 名外国人从白俄罗斯共和国递解出境(包括强行递解出境的 435 名外国人)，驱逐了 856 名外国人(包括强行驱逐的 490 名外国人)。2009 年，边防机构将 267 名外国人从白俄罗斯递解出境。

此外，2009 年，根据国际移民组织的自愿回返计划，来自 13 个国家的 70 名移民自愿遣返，其中包括阿富汗、格鲁吉亚、黎巴嫩、巴基斯坦、越南和其他国家的公民。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在法院下令驱逐的情况下，驱逐国与过境国的关系受重新接纳条约规管。未获得庇护或国际保护的外国人的离境受《庇护法》规管。

关于被驱逐者过境的规则载于《外国人居留法》第十三章。“陆路过境”是指被驱逐者进入过境国领土、在该国境内停留和从该国离境。“空中过境”是指被驱逐者进入国际机场的过境区域、在该区域停留和离开该区域。

如果经捷克共和国过境，由警方根据国际条约，或应欧洲联盟成员国或其他实行 2003 年 11 月 25 日关于对空中驱离所需过境给予协助的理事会指令 2003/110/EC 规定程序的国家的主管机构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在国际条约规定的情况或在下列情况下，警方可拒予过境：

- (a) 该外国人在捷克共和国被控犯罪或被列入了执行判决的通缉名单；
- (b) 无法经他国过境或得到目的地国家接纳；
- (c) 过境行动涉及转往捷克共和国另一机场；
- (d) 因实际原因，所请求的援助在特定时刻不可行；或

(e) 该外国人会对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健康或其他受国际条约所产生的承诺保护的类似利益构成威胁。

就从捷克共和国驱逐的案件而言，警方可根据国际条约请求经他国领土过境。如果过境行动是通过空中进行，并需要在欧洲联盟另一成员国或其他实行 2003 年 11 月 25 日关于对空中驱离所需过境给予协助的理事会指令 2003/110/EC 规定程序的国家境内作中途停留，警方可请该国主管当局对中途停留给予协助。

上述规则属于一般性规则。具体规则可在双边重新接纳条约或在欧洲共同体重新接纳协定中予以规定。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目前尚无允许过境国参与驱逐过程的双边或多边协定。但在实践中，确实有过境国参与这一过程，方式是由移民机构直接提出意见书，由外交部给予协助。

德国

[原件：法文]

在德国，递解出境主要是通过空中进行。例如在 2008 年，经由过境机场空中递解了约 2 700 人出境，大部分过境机场是在欧洲联盟范围内。适用于这类情况的程序是 2003 年 11 月 25 日关于对空中驱离所需过境给予协助的理事会指令 2003/110/EC 所规定的，该指令于 12 月 6 日生效（2003 年 12 月 6 日欧洲联盟公报，L 321 号，第 26 页）。以下方面均不受此影响：成员国的主权权利，特别是直接使用武力的权利；1963 年 9 月 14 日《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东京公约），¹⁵ 特别是关于机长的机上权力的规定；航空公司根据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九通报驱离执行情况。¹⁶ 通常会避

¹⁵ 同上，第 704 卷，第 10106 号。

¹⁶ 同上，第 15 卷，第 102 号。

免经过欧洲联盟以外的过境国驱离。但是，如果个别案件需要通过这一途径驱离，则将通知德国驻有关国家的使团，请其协助解决可能在过境国遇到的问题。

马耳他

[原件：英文]

在大多数案件中都会避免这种情况，但是，如果需要使用过境国的服务，马耳他将遵照 2003 年 11 月 25 日关于对空中驱离所需过境给予协助的欧洲联盟理事会指令 2003/110/EC。

秘鲁

[原件：西班牙文]

关于被驱逐的外国人前往第三国，无需预先与过境国协调。根据陆地边界移民惯例，被驱逐的外国人进入或离开过境国都会被接受。

罗马尼亚

[原件：法文]

罗马尼亚作为驱逐国与过境国建立的关系受国际法制约，如果涉及非欧洲联盟成员国，将遵照规定被逐出缔约方领土者过境方式的双边重新接纳协议，或者，如果过境国是欧洲联盟另一成员国，则遵照与共同体法律相结合的国际法。在后一种情况下，该问题涉及过境国协助执行驱离措施。

瑞典

[原件：英文]

瑞典有两个机构负责对外国人的驱逐：瑞典移民局负责外国人的自愿回返，瑞典警署则负责强行遣返。

由于瑞典的地理位置，被驱逐者往往必须通过过境国。如果过境国是欧洲联盟成员国，则适用 2003 年 11 月 25 日关于对空中驱离所需过境给予协助的理事会指令 2003/110/EC 规定的程序。

如果涉及欧洲联盟以外的过境国，瑞典在必要时与这些国家达成一般谅解。这类谅解通常规定瑞典作为驱逐国应采取哪些措施，以便过境国接受过境。某些过境国不要求任何特别措施，在这种情况下，通常无需瑞典与有关国家洽商。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在将非公民从美国经过过境国驱离之前，先以电子方式将美国移民当局的驱离计划告知美国驻该过境国大使馆有关人员。并且，按照 1944 年《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¹⁶ 所依据的合作原则，美国大使馆人员通常将驱离计划告知过境国政府。

除了这些一般因素，还应提到两种特殊情形。第一，从与美国邻接的外国到达陆地边界的非美国国民可被遣返回到该国，除非当事人有可信的理由担心在该国遭受迫害或酷刑，并有待移民法官裁定当事人是否应被视为不可入境以及是否有资格得到豁免或其他移民救助（《移民与国籍法》第 235(b)(2)(C) 条；《美国联邦法典》第八编第 1225(b)(2)(C) 条）。第二，根据《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加拿大政府关于合作审查第三国国民难民身份申请的协定》（有时称为美国-加拿大“安全第三国协定”），从美国驱离、经加拿大过境并在加拿大提出难民身份申请的人，如果已被美国驳回难民身份申请，加拿大当局只会允许其继续前往驱离的目的地国。

如果被第三国驱逐的非公民需经美国过境，该非公民必须持有有效的美国过境旅行证件（例如过境签证）。国土安全部可根据事实和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提供适当的协助和安全，以确保该非公民凭本人旅行证件从美国离境。

C. 关于与该专题有关的其他问题的意见和资料

秘鲁

[原件：西班牙文]

关于通过《外国人法》的第 703 号法令对外国人进入秘鲁、在秘鲁逗留和居留以及从秘鲁离境作出了法律规定。该法还对适用于违反有关规定的外国人的理由、处罚和主管机构作出了规定。

执行驱逐判决的行政程序首先是由秘鲁国家安全警署外国人事务司取得有关资料（这些资料综合列入一份经认证的声明或警方报告）。这些资料发送到移民和归化局。该局法律顾问办公室就判决的合法性提出必要的意见，然后由外国人事务委员会予以执行。

该委员会由外交部领事政策局局长、内政部移民和归化局局长及秘鲁国家警署外国人事务司司长组成，委员会按照以会议纪要为依据的一致意见，命令将该外国人驱逐出境；根据驱逐的理由，可通过法院指令或作为行政上违反《外国人法案》的后果予以驱逐。

移民和归化局起草一份部级决议草案，由内政部长签署。

外国人事务司通知该外国人前来警察局，出示正式驱逐文件，并押送该外国人前往被确定为离境点的边界，或者，如果是空中旅行，则押送到国际机场。

移民和归化局将驱逐案记入数据库，以便边防机构阻止该违法外国人入境。
